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宏(下稱受刑人)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經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經臺灣臺東、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號判決〈以下稱系爭判決〉係最後審理法院，系爭判決雖僅就沒收部分審理，但因系爭判決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沒收妥適與否之審查，且系爭判決關於

「沒收」之審判範圍，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之判斷，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，本院應仍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）。

㈡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雖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5日，又所犯附表編號6至12所示各罪亦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6號判處應執行拘役120日，之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8、9、11、12等4件竊盜罪提起一部上訴，經本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查受刑人所處拘役加總日數為390日，因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規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合併定執行刑不得逾120日，且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未表示任何意見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爰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